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所得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與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金額不高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0.3百萬美元相比，預計報告期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0.1百萬美元。

預計報告期的業績下跌，主要是由於(i)滯銷存貨撥備增加約0.3百萬美元；及(ii)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短期僱員福利以及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令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0.4百萬美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a)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減少約0.1百萬美元；及(b)主要由於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令稅項開支減少。

於報告期，經濟放緩及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控疫措施無可避免地對本集團的運作造成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審慎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確保經營現金流充足，並且迅速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最新發展以及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報告期之中期業績，本公告內所載資料僅基於對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評估以及其他目前所得資料作出，其於本公告日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確認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或會因進一步審閱而有所調整。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報告期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目前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主席)、易曄珩*先生及彭俊杰*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郭婉珊女士、Huan Yean San先生及林佑仲*先生。

* 僅供識別